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1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0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 **3.业务规模**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造成重大风险。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范鹏飞，2005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樊聪，2020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周鑫，2007 年 11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5 家次。

####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年报审计费用（含税）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40 万元，系按照大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3 年年报审计费用（含税）11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48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含税）较上期审计费用（含税）减少 2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含税）减少 1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减少 8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大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2.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3.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